

## 「2019年越南地區觀光推廣活動」活動辦理及展攤搭建招標案

壹、案名：「2019年越南地區觀光推廣活動」活動辦理及展攤搭建招標案

貳、預算(最後執行預算須再經由本會議價後訂定)：

一、活動辦理約新台幣20萬元整。

二、場地租借、展攤設計及搭建約新台幣140萬元整。

上述兩項經費共計160萬元整。

參、決標方式：本案為專業性之勞務採購，以展銷會場地地點選擇檔期，並就展攤設計、檔期、服務品質及價格為評選標準。

肆、規格

一、活動辦理需求：

(一)開幕典禮及舞台活動

1. 提供1-2個展銷會開幕式方案供選擇，並請準備儀式相關器材及設備。
2. 邀請當地媒體至少6家到場報導本次開幕式。
3. 開幕典禮及展期兩天半活動主持人(精通中、越文)。

(二)展期間現場工讀生(工讀生需精通中、越文)等人力安排及舞台等活動執行。

(三)新聞稿撰寫(中、越文)。

(四)邀請卡製作(邀請當地業者等)。

(五)現場提供AR、VR等現代電子科技產品，提高互動性。

二、場地租借、展攤設計及搭建需求：

(一)場地租借：

1. 胡志明市區近地鐵站之商場或人潮聚集場所，且面積至少需200~300平方公尺。

2. 檔期優先排序如下:
  - (1) (不含進場時間) 2019年4月29日至5月1日。
  - (2) 若無檔期則可於4月其它周之假日舉辦。
3. 需確保提報之場地預訂檔期自本案結標日起一個月內有效。

## (二) 展攤設計及搭建:

1. 設計主題：請以臺灣意象「購物、美食」為整體設計主題搭配喔熊元素，另各區特色呈現建議北部-購物、米其林餐廳、中部-風景、南部-美食、東部-運動(自行車)。
2. 觀光局主要諮詢櫃台：需於展攤明顯處，並配置插座、置物櫃(耐重)。
3. 臺灣業者展桌：約10張(於報名結束後提供確切張數，需配置插座)。
4. 當地業者展桌：約10-15個攤位，每攤約需2\*2平方公尺(可視展攤面積大小調整，於報名結束後提供確切張數)，需配置單位名稱、背景海報設計及輸出、插座、置物櫃。
5. 主舞臺：配合攤位面積設計，需含PA系統，舞台區座位約80-100張椅子。
6. 體驗活動區(DIY)：需有簡單桌椅可容納15~20人做活動。
7. 儲藏室：1-2間，設計外觀盡量隱藏儲藏室空間。
8. 洽談區：依空間設計調整，至少3組(1桌+4椅)以上。
9. 拍照區：可用各區特色呈現，建議北部-購物、中部-風景、南部-美食、東部-運動(自行車)。
10. LED電視牆：配合舞台設計做規劃，請盡量設置於高處，讓民眾可於遠處就看見宣傳影片。
11. 其他：

- (1) 需設置飲水機1-2臺(依空間規劃)、小型垃圾桶(配展桌數)。
- (2) 需配置上述區域充足之燈光照明及各項設備所對應之電源、插座及延長線等設計。
- (3) 非標準攤位，採特色展館式設計。
- (4) 提供筆電及網路供臺灣及當地業者問卷填寫及使用。
- (5) 其他項目待決定廠商後增加。

#### 伍、投標方式：

- 一、本次投標需同時包含兩個項目「活動辦理需求」及「場地租借、展攤設計及搭建需求」，兩邊經費可互相挪動，但不可超過各項預算 10%。
- 二、本國廠商與外國廠商皆可參加，外國廠商可逕行投標，或委託國內代理廠商代為投標，本會得視情況召開評選會議(日期另訂)，如有必要得通知廠商到會簡報，未到者視為放棄投標。
- 三、檢附以下文件
  - 1、公司簡介及公司登記證明(需加蓋公司大小章或簽名)。
  - 2、完稅證明(需加蓋公司大小章或簽名)。
  - 3、企劃書 1 份(需含展銷會場地介紹、展銷會場地平面配置圖、攤位設計圖稿等)。
  - 4、報價單(各項目之明細，需加蓋公司大小章或簽名)。
  - 5、以往承辦跨國(東協國家優先)施工相關工作之成果及經驗證明為佳(非必要)。

以上文件請於 2019 年 1 月 22 日臺灣時間下午 6 時前以紙本文件寄達或親送至本會 洪敬倫 先生收，郵寄地址：臺灣臺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285 號 8 樓之 1，電話：+886-2-2752-2898，

恕不接受電子投標。

陸、決標日期：另訂(不公告)。

柒、決標方式：本案採取最有利標，後續將依程序進行選商。

捌、備註：

一、本標案兩項目需同時投標，報價單請註明各項目之細項金額(活動辦理及展攤搭建)。

二、請加強展攤整體明亮度、主題性。

三、展銷會開幕式規劃需配合展館主題。

四、得標設計圖需配合本會進行修改至定稿。

五、海運物品進場時，需搭配人力協助搬運文宣定位。

玖、其他：

一、廠商應充分了解越南場地方之相關規定，如因廠商疏忽造成本會之權益損失，廠商應負賠償之責。

二、廠商資格證明文件，企劃書逾期送達者，取消參選資格，不符本須知所訂參選資格或所得不合須知規定者，取消參選資格。

三、參選廠商所提廠商資格證明文件及企劃於規定日期送達後，不得要求更換或補充任何資料，入選與不入選之企劃書等，本會均不予退還。

四、本會不負擔企劃書撰寫及提送等一切費用。

五、得標設計圖需配合交通部觀光局、觀光局泰國辦事處及本會修改至定稿。

拾、廠商獲選後，應於議價後起 15 日內與本會簽訂契約，逾期未簽訂者，視同放棄資格，1 年內不得參與本會委託業務之甄選。但因其它非可歸責於該廠商之事由，經本會另訂適當期限，而於期限內完成簽約者，不在此限。

拾壹、本採購案業務內容之查詢，請逕洽本會東南亞組陳邵煜，電話：  
02-2752-2898 分機16，信箱: florachen@tva.org.tw。投標相關之查  
詢，請逕洽本會洪敬倫專員，電話：02-2752-2898分機 59，傳真：  
02-2752-7680。